

研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 82 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而無法落實照護員工權益之現象，為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 83 年 7 月 1 日施行，且明文限制各機關學校除有特定除外情形，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嗣經 90 年 7 月 2 日訂定之「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增列因公受傷者亦得發給慰問金。

嗣因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1 條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9 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6 次修正。嗣經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自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7 次修正發布後，各機關學校迭有反映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項建議。經審酌慰問金制度之建制意旨，且為彰顯政府即時關懷與實質照護因執行職務傷亡者或其遺族之目的，

爰研提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又以慰問金係屬公保給付及退撫給與之外加發之給與，惟上述相關建議尚須考量各級政府財政負擔與國家資源合理分配等事宜，是召開本次會議研商，以期藉由集思廣益，俾本辦法更臻周延完備且切合實務需要，進而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條文(如附件)，是否妥適？
請討論。

討論題綱：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保障法第 21 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是否妥適？
- 二、擬增訂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 6 次以下者，亦得發給慰問金以落實慰問意旨，是否妥適？
- 三、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是否妥適？
-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將現行列舉之四類特殊職務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為「執行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之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是否妥適？
- 五、上開建議，如獲同意，所增加之經費，擬由各機關現有年度預算內勻支，是否妥適？

說明：如後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且明文限制各機關學校除有特定除外情形，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嗣經九十年七月二日訂定之「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增列因公受傷者亦得發給慰問金。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將現行列舉之四類特殊職務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執行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之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法制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之銜「敘」部名稱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u>危險</u>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一) 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將本辦法中有關「意外」之意涵，明確載明於立法說明，並強調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p> <p>(二) 惟經審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及司法實務，均認定內在原因(如疾病)以外之一切事故即屬意外，並不侷限必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p> <p>(三) 茲以當事人受突發性外力之意外事故時(如突發之強風)，往往難以舉證，各機關</p>

		<p>學校亦有查證困難之虞。又意外傷害之發生，除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外，難免有個人疏失之因素在內，相關因果關係之判斷，甚難釐清。且本法及本辦法，既然已有針對故意不發給，重大過失減發慰問金之規定與作法，因此，公務人員如有疏失責任，即可能不發給慰問金，似失之過嚴。</p> <p>(四) 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與司法實務，以及各機關之建議，將本辦法所定「意外」之定義，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爰作相關文字修正。</p> <p>二、相關條文：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p>
--	--	--

		<p>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 <u>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u></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 <u>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u></p>	<p>一、本條刪除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以及刪除第三項前段規定。</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有鑑於九十年間增訂受傷慰問金發給標準之規定，係以治療次數頻繁者，認定傷勢較為嚴重始得發給慰問金，且明定公務人員如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得發給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惟隨醫療科技的進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多無須治療六次即已復原，如以治療次數是否達七次作為受傷慰問金之發給標準，似不合情理，且恐有為達治療次數而虛耗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資源之疑慮。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p>

<p>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p>	<p>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p>	<p>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就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亦得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慰問金，以期落實政府即時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同仁政策之周延。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者，未來將不再有冒險犯難加發受傷慰問金之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 另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失能、死亡者，其發給慰問金最高額度，自八十六年迄今均未調整，爰針對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之慰問金發給標準，以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態樣，並將冒險犯難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同時一併提高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額度，以期給予公務人</p>
---	--	--

<p>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萬元。</p> <p>(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p> <p>(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u>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u>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員或遺族更適宜照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整併區分為執行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公務態樣，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冒險犯難之認定規定。</p> <p>四、相關規定：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附表二之國軍人員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殘等及輕(重)機障慰問金給與基準表，就因公受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者，以軍階區分為上尉與少校、中校及上校，分別核發新臺幣五百元、一千元及三千元以下慰問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u>執行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之特殊職務期間</u>，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p>	<p>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p> <p>(一) 慰問金之創設本意，係為取代各機關學校競相投保之意外險，因此，慰問金制度施行後，已明定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然為顧及部分公務人員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確具高度危險性，爰例外規定得經行政院同意後，另為是類人員辦理額外保險，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予以列舉並明定於第三項。</p> <p>(二) 以當前環境變化快速、不確定，公務人員實際執行職務之危險性提高，致各機關屢有投保額外保險之需求，部分已經行政院審酌相關人員之職務均有其風險性及特殊性，與現行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類型危險程度相當，爰有建議增列得投保額外保險之</p>
---	---	---

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

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

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

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

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特殊職務範圍，俾強化是類人員之工作保障之需求。其主要建議增列之特殊職務範圍如下：

1. 參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疑似感染之動物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2. 實際從事國道執勤、交通稽查之工作人員。
 3. 實際從事海上巡緝、巡護及海洋調查之工作人員。
 4. 實際從事高山地區巡查、調查、護管之工作人員。
 5. 實際從事特殊高難度動作表演之工作人員。
 6. 實際從事勞動檢查之工作人員。
 7. 實際從事環境保護之檢測、稽查人員。
- (三) 惟經審酌第四條業依本辦法建制意旨合理調整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金額，實際

		<p>上已給予公務人員或遺族更適宜之照護，爰為避免其他職務競相援引比照均要求辦理額外保險之效應，而有增加政府認定困擾，以及造成本辦法例外規定更形寬濫情況，是前開人員得否投保額外保險之認定，不宜在本辦法以列舉式的方式增列。但為保留未來執行及用人機關增列前開特殊職務範圍之彈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執行特殊職務者認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p>	<p>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p>	<p>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